

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蒋宝林	工作原因	张名佳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现金股利(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末已发行股份2,080,570,520.00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104,028,526.00元。2024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7%(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名佳	陈曦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电话	0451-51939831	0451-51939831
传真	0451-51939825	0451-51939825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sbrd27@sohu.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热电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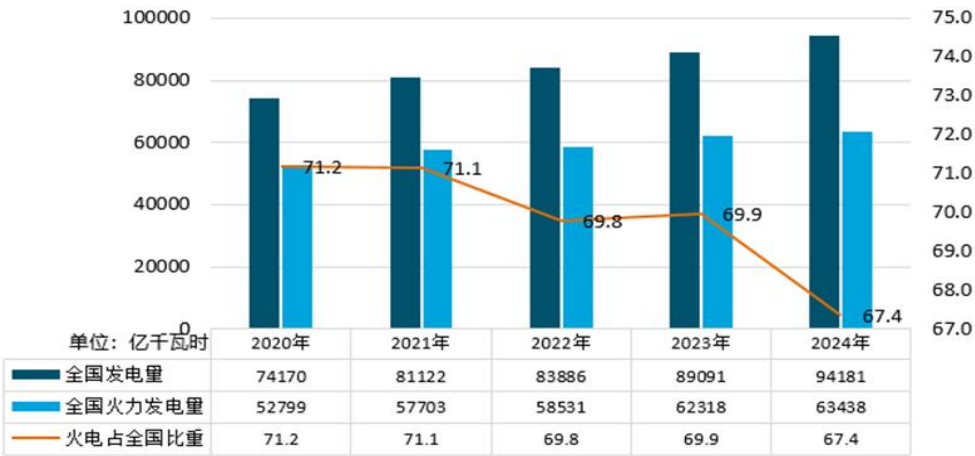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状况

供热行业是北方地区重要的民生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季节性及高能耗特征，对于保障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哈尔滨地区，冬季供热长达半年，采暖需求巨大，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政府一直致力于提升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哈尔滨市主城区通过持续撤并分散燃煤小锅炉房，城市集中供热率达到 9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哈尔滨市燃煤锅炉烟气排放全面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冬季空气质量显著改善。目前，东北地区集中供热体系仍然是以燃煤为主要能源，以热电联产或清洁燃煤集中大型热源为主热源，以生物质、工业余热、电、天然气等新能源供暖为补充热源所构成。中国能源结构短期内仍以煤炭为主，东北又是主要产煤地区，因冬季供热期较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存在成本巨大且可能发生供应不足断供的风险，所以目前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仍以煤炭为冬季供热主要燃料。

电力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产业。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现阶段，我国已初步建成“统一市场、协同运作”的电力市场架构，构建了衔接省间、省内，涵盖全国范围、全类型周期以及不同交易品种的市场体系。为落实“双碳”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发电逐步成为电力行业的供应主体，发电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国家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电、生物质等发电，逐步减少或替代煤炭传统能源。全国火力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逐年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加快推进火电、水电等传统电源的数字化设计建造与智能化升级，推动智能分散控制系统的发展与应用，以助力燃煤机组实现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方面的联动。

截至目前，煤炭价格仍处于高位，热电企业的原材料成本依然较高。此外，环保超低排放带来环保运行材料成本、水电成本较高，为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尿素大量投入导致设备加快腐蚀，维护费用增加。为此，供热行业生产成本巨大，大部分供热企业面临亏损，维持正常经营极为艰难，亟需政府调整政策并给予扶持。

全国火力发电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

（2）行业政策变化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哈住建函〔2023〕1479 号《关于拨付供热企业供暖基础补贴资金有关事宜的函》，哈尔滨市 2023 至 2024 年供热期冬季，每平方米供暖使用面积补贴供热企业 3.85 元。

2024-2025 年度供热期，哈尔滨市政府对供热企业冬季供暖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使用面积 0.94 元，较上一供热期减少 2.91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导致供热企业供热补贴收入减少。

2. 公司证券业务

（1）行业发展情况

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4 年，证券行业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下持续发展。行业整体呈现出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态势，发展阶段正处于变革与机遇并存的关键时期。同时，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走势、货币供应量、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表现出周期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2024 年，证券行业证券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5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2.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13 万亿元，净资本为 2.31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3%、6.1%、5.96%（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2024 年较 2023 年）	同比（2023 年较 2022 年）
营业收入	4,512	4,059	3,950	11.15%	2.76%
总资产	129,300	118,300	110,600	9.30%	6.96%
净资产	31,300	29,500	27,900	6.10%	5.73%
净资本	23,100	21,800	20,900	5.96%	4.31%

净利润	1,673	1,378	1,423	21.35%	-3.16%
-----	-------	-------	-------	--------	--------

（2）行业政策变化

2024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制度，同时中国证券业协会为完善证券行业管理，发布《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实施，进一步体现监管持续强化“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原则要求，对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开展以及证券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 公司热电业务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主要业务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力、热力、蒸汽。

分公司热电厂和供热公司：分公司哈投热电厂是纯热源生产单位。总厂4台130吨蒸汽锅炉配套3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热电联产运行，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电力一部分满足厂用需要，一部分并入电网销售。夏季不生产电力和蒸汽，冬季生产蒸汽少量供蒸汽用户，大部分通过汽-水换热器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供热；总厂4台70MW热水锅炉及一分厂5台116MW热水锅炉，单纯生产高温热水用于供热；4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极寒天气时调峰供热安全保障。

分公司供热公司是面向用户的供热单位。热电厂生产热力趸售给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供热公司现有热用户15.18万户，规划供热范围东起阿什河、西至马家沟，南起公滨路、北至先锋路的供热合围区域，涉及南岗区、香坊区、道外区等行政区。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有四个热源厂，其中总厂阿热和一分厂金京为热电联产方式运行，生产电力、热力和工业蒸汽。一分厂城南车间和总厂城北车间是大型热水锅炉生产热力用于集中供热。黑岁宝公司设立热力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和热力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现有热用户16.29万户，全部位于阿城区。此外，黑岁宝还有水泥生产业务，生产水泥产品加以出售。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建有4台64MW和2台116MW热水锅炉，单纯生产热力用于供热；还建有6台14MW和4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极寒天气时调峰供热安全保障。太平供热同时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现有热用户7.68万户，规划供热范围

大致为东自阿什河、西至宣化街，北自滨北铁路、南至先锋路所围合的区域，涉及道外区、南岗区等行政区。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4月，公司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正业热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持有占地面积10.97万平方米的土地，已建成管径DN1400-DN1200的供热管网全长7.64公里。其土地与公司分公司热电厂一分厂相邻，现用于哈投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正业热电已建成管网拟作为哈投热电厂主热源的输出主干管线。

（2）经营模式

公司热电业务是以热电联产和热水锅炉相结合，辅以燃气调峰锅炉的供热模式，对热用户进行冬季集中供热服务。热电业务利润来源主要是供热热费收入、趸售热力收入、电力销售收入、工业蒸汽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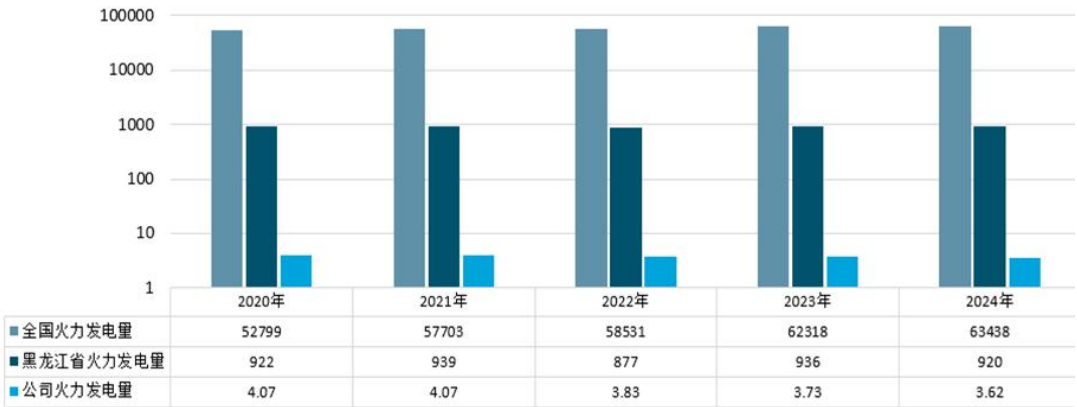
公司热电业务以冬季集中供热为主，保障热用户供热质量和供热安全，按“以热定电”原则调整热电联产机组运行方式，在没有供热负荷情况下一般不单独发电上网，力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供热建筑面积 4632 万平方米，按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综合评估，基本处于哈尔滨市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公司的供热区域是在政府规划批准的区域内，集中供热具有热源和热网相对固定的特点，新增用户基本在供热管网辐射的供热区域内或周边，同业直接竞争压力较小。受国家房地产政策管控和地方经济发展的制约，城市建设增速放缓，公司未来新增供热面积也会放缓。公司秉承双主业发展理念，将继续做大做强做优热电业务，整合供热资源，优化供热布局，提高大型集中热源供热能力。随着集中供热程度的不断提高，哈尔滨市主城区大型热源紧张，政府亟需规划新建热源。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哈投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3×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建设项目，项目已列入政府城市供热规划和政府重点项目。公司抢占市场先机，谋求发展空间，有望提升供热市场地位。

全国、省、公司火力发电量变化情况
(单位: 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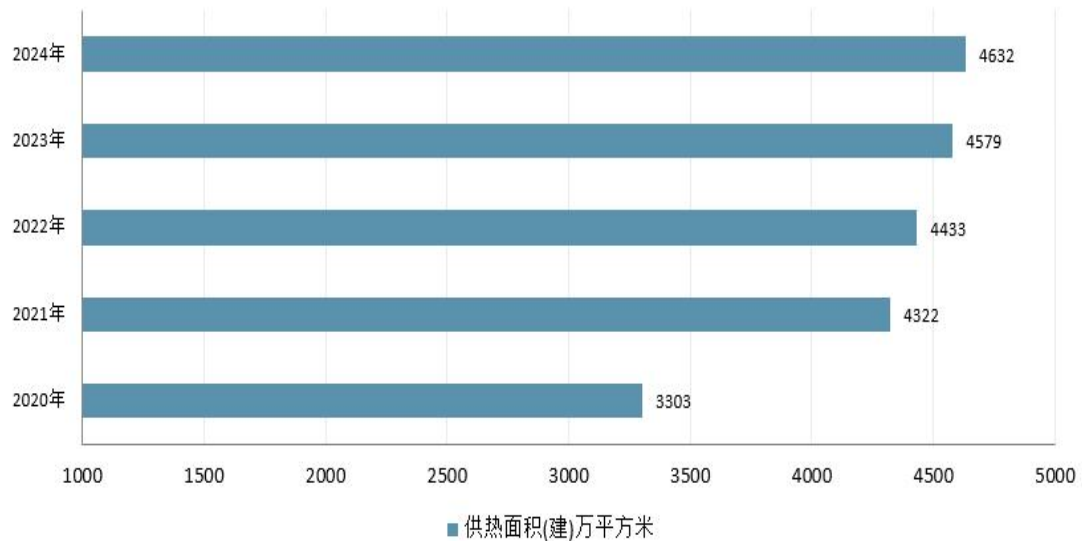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及本公司情况。

全国及公司供热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电力联合会数据统计及本公司全年数据。

公司供热面积变化情况



(4) 竞争优势与劣势

竞争优势方面，一是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股东和市国资委在监管的同时，会提供相关工作的支持。二是公司供热模式是热电联产与大型热水锅炉相结合，与单纯热水锅炉供热模式相比，有一定经济效益优势。三是公司统筹利用地域和规模优势，优化联网运行，提高大型高效热源效能，尽可能减少低效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的运行时间，从而降低整体供热成本。

竞争劣势方面，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要将承担社会责任放在首位。在供热温度、供热服务、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要求更高，公司需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成本。公司在国有控股股东和国资委严格监管下，企业管理、用人机制和考核体系等方面不够灵活，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得不到充分激发。

(5)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供热行业主要原材料是煤炭，煤炭价格是影响企业经营利润的主要因素。自 2018 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目前维持高位。政府之前制定了煤热价格联动机制，但由于地方经济不景气始终未实施。政府现行供热价格与企业供热成本不匹配，致使热电行业普遍亏损或利润极微。在此不利形势下，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既要服务民生，又要谋求发展为股民负责。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有：一是积极拓展供热面积、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提高热费收缴率，增加热费收入；二是优化供热布局，通过合理的联网运行和增加余热回收利用，降低产热成本；三是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生产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各项单耗指标，减少经营成本；四是利用公司融资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化融资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此外，哈尔滨市政府在老旧管网改造方面连续五年给予建设资金补贴，连续三个供热期给予供热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缓解企业经营压力起到一定作用。

公司热电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普遍状况。

2. 公司证券业务

(1) 主要业务

江海证券经监管核准，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资格，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参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 IB 业务。

(2) 经营模式

江海证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业务发展理念和“担当、诚信、专业、合规”的企业文化，基于自身能力，量体裁衣，在“特色、强项、专长、精品”上下功夫，稳步推进各条线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经纪业务方面，夯实客户资源，提升专业收入比重，打造客户开发和服务新业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和数字化赋能；投行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坚持“股权业务区域化、债券业务全国化”策略，团队整合优化，加强合规诚信文化建设，推动投行业务转型；自营业务方面，坚持大类资产配置，丰富和发展投资策略，提高自营业务收入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资管业务方面，研究探索适合公司特质的资管主动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向主动管理转型；信用业务方面，紧抓全面注册制和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上线机遇，加强融资融券业务推广力度。同时，江海证券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精品化”“差异化”“特色化”，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发展，探索新业务模式，通过金融科技手段，突破地域限制，打造机构客户的资源服务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江海证券拥有 61 家分支机构，包括 19 家分公司和 42 家营业部，其中 28 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形成了“龙江地市全覆盖、沿海地区宽辐射、省会城市广延伸”的经营网点布局。

(3) 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江海证券各项指标份额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亿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 行业	江海证 券	江海证 券份额 (‰)	证券 行业	江海证 券	江海证 券份额 (‰)	证券 行业	江海证 券	江海证 券份额 (‰)
营业收入	3,950	-4.68	-1.18	4,059	8.04	1.98	4,512	12.46	2.76
总资产	110,600	275.20	2.49	118,300	319.62	2.70	129,300	358.10	2.77
净资产	27,900	90.72	3.25	29,500	92.76	3.14	31,300	95.90	3.06
净资本	20,900	73.13	3.50	21,800	74.67	3.43	23,100	77.64	3.36
净利润	1,423	-8.87	-6.23	1,378	1.97	1.43	1,673	3.08	1.84

(4) 竞争优势劣势

公司坚定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得到股东的坚

定支持，战略清晰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运行高效，合规风控意识不断提高，连续两年获 A 类评级，人才梯队建设提档升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但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尚不平衡，差异化、特色化还不足，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5) 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围绕资本市场改革方向，坚持党建引领，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实际情况，致力于夯实专业，通过文化建设形成公司发展的“软实力”，以数字化转型为业务发展注入新动力，全面升级公司“四位一体”内控机制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聚焦主业，促进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和信用业务转型升级。公司适时推进新业务资格申请，丰富公司业务线，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成本精准有效投入，锻造差异化竞争硬实力。

(6) 业绩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24 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数据，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1.15%，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同比上升 21.35%，江海证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同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3,406,397,848.66	39,401,457,563.10	10.16	34,660,187,47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0,062,401.73	12,416,555,725.73	3.65	12,010,052,071.05
营业收入	1,735,188,784.81	1,733,635,911.52	0.09	1,629,758,3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503,744.14	206,915,040.37	65.53	-1,012,860,0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315,383.58	67,780,926.11	306.18	-1,040,937,58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462,830.67	1,634,129,031.77	157.90	580,909,66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1.69	增加1.02个百分点	-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0	60.0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0	60.00	-0.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66,313,579.18	272,896,453.33	87,139,898.29	608,838,85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41,281.58	-27,249,611.45	151,843,566.79	76,568,5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970,013.19	-35,753,689.34	132,221,224.60	75,877,83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090,499.90	-501,638,360.06	1,807,463,236.12	955,547,454.71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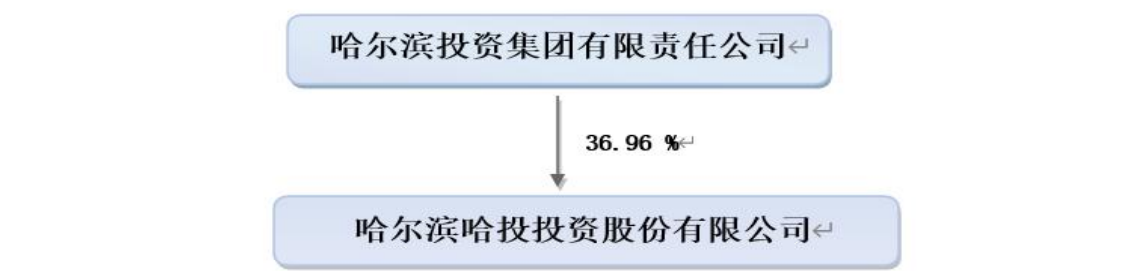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6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0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68,891,438	36.96	0	无	0	国有 法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8,150,426	198,373,554	9.53	0	无	0	国有 法人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84,729,586	4.07	0	无	0	未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41,403,300	61,198,616	2.94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云 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90,200	53,037,800	2.55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0	37,115,588	1.78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73,875	18,212,065	0.88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906,681	0.76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851	15,150,676	0.73	0	无	0	未知
林慧忠	1,305,500	11,732,700	0.5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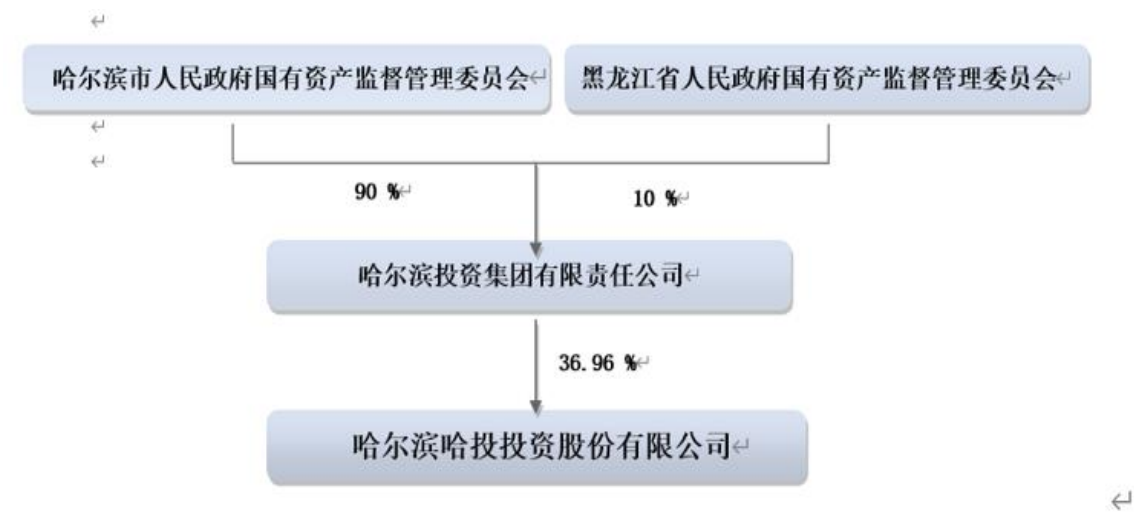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债券情况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江海 01	185775.SH	2025 年 5 月 23 日	440,000,000	5.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江海 02	137820.SH	2025 年 9 月 16 日	460,000,000	5.0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江海 01	250619.SH	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000,000	5.3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